

#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會議紀錄

時間：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 主席：吳豪人 地點：台權會

出席者：吳豪人、劉靜怡、姚人多、邱毓斌、賴秀如、顧立雄、薛欽峰、林佳範、廖福特  
紀錄：吳佳珮

## 【會務】

### 報告事項

一、5/12—6/15會務活動【附件一】

二、五月財務報告【附件二】

### 討論事項

一、募款餐會：時間、地點【附件三】，請討論並決議時間、場地，以便進行籌備事宜。

目前暫訂9/30（六）在青少年育樂中心，另外再詢問台大的御和園國際宴會廳10月份的場地狀況。

二、本期培訓的志工許朝凱、許景盛、盧有恆與張志堅等四位先生申請入會，決議通過並由會長、副會長擔任推薦人。

## 【專案】

### 報告事項

一、5/27鄭智仁醫師舉辦「台灣人權促進會募款音樂會」，吳豪人一家人、執委賴秀如、秘書處佳臻、建和、狄建出席。

二、人權報告（姚人多）：新聞評論文章多數已交稿，只剩一篇吳志光老師要寫的死刑。專題文章都尚未收到，請在6月底以前交稿。務必在募款餐會前出版。請劉靜怡老師協助吳嘉苓（緊急疫病發生、以SARS為例）、林鶴玲老師（媒體報導病友）邀稿。

三、廢死聯盟（吳豪人）：

1. 6/12-14 FIDH來台發表台灣死刑報告並進行拜會。

2. 後續主要工作：聲請釋憲，釋憲小組由吳志光召集，共分三個工作小組，吳豪人負責召集第三組。

**3. 7/7-9 AI香港死刑會議，由高榮志代表參與。**

四、集會遊行法修法聯盟（倬慧、佳臻）：

1. 5/30己○○判無罪。其他遭警方約談的個人，台權會已協助找律師：吳豪人（羅秉成）、庚○○（薛欽峰）、辛○○（楊政憲）、壬○○（尤伯祥）、癸○○（林永頌）、子○○（可能請高榮志協助）。林永頌律師建議召開律師團會議討論策略，秘書處將近期安排會議。

2. 5/31集盟會議決議修法方向：

（1）許可制改報備制；（2）不需要禁制區；（3）報備或申請程序及要件簡化；（4）集遊定義清楚（陳情請願無違反交通妨礙，不需申請）；（5）配套法令一併修改（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6）集遊法應具有積極保護及服務集遊民眾的精神；（7）取消集遊法中刑法罰責，應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處理集會遊行當中的違法事件即可（例如妨礙交通）；（8）將不合時宜的法條廢掉（例如第四條不得主張共產主義、國土分裂）；（9）針對警察執法過當，人民可以進行的救濟管道。

針對（2）建議應在集盟的會議上提醒大家再商榷。

3. 民進黨政策部及族群部提議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國安法、集遊法、人團法之修法，並於下個會期全力推動。

決議：政黨容易受到政治情勢所左右，尤其現在民進黨是執政黨，推動上述法案時容易受到來自於行政院의 干預，建議應分頭進行。

**4. 6/23（五）10：00-12：00法學會主辦集遊法座談會，於台北大學。**

5. 將於近日召開集盟會議，議題：與民進黨合作提案修法、社團舉辦研討會。

### 討論事項

五、中國人權小組（賴秀如）：

1. 5/14-19於柏林舉辦中國人權大會，倬慧代表出席。

2. 讀書會已舉辦三場，分別討論：太石村事件、「中國農民調查」一書、「中國正藍」紀錄片討論血汗工廠及勞工議題。下次讀書會時間與主題：6/28（三）唐正果「我的反動自述」一書，歡迎參加。

3. (a) 與博大出版社合作協辦中國人權座談會，共有台北、新竹、高雄三場。6/30 (五) 上午記者會，邀請台權會代表出席。台北場13：30—17：00台大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秀如主持。
- 六、8/16—19 FA東北亞人權捍衛者論壇於蒙古舉辦，推薦秘書處楚楚參加。七月舉辦台灣諮詢會議並整理台灣報告。

#### 【個案】

- 一、外國人羈押（狄建） 由台權會出公文給警政署
- 二、中國民運人士甲○○、乙○○（佳珮）：6/20為世界難民日，是否利用6/19或6/20召開記者會，訴求居留台灣？

#### 【對外合作】

- 一、6/19 翁山蘇姬生日及聲援緬甸民主活動，與勞陣、新知合辦 13：00—18：00 於青年交流中心。台權會由廖福特老師出席。
- 二、6/23 聲援菲律賓政治受害者，陳瑤華召集召開社團會議，計畫組成社運聲援小組。
- 三、6/23-25 和平音樂祭於龍潭崑崙藥用植物園，秘書處參與。
- 四、6/18（日）11：00 於同志諮詢熱線，晶晶書庫案提刑法 235 條釋憲聲請社團會議。6/27 (二) 上午記者會，台權會代表？再確定。
- 五、7/28-30 於台灣獨立音樂協會主辦之野台開唱，負責規劃「公共議題村」，接受 NGO 報名、安排紀錄片、肥皂箱論壇報名、義賣等。
- 六、參與連署：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要再深入瞭解該個案情形再做決定。另外可同時問權促會該個案是否需要我們其他的協助。

#### 【臨時動議】

- 一、Peter：立法院提出總統罷免案，但提案書內容與理由未讓民眾充分瞭解，有妨礙人民行使公民政治權利之嫌。建議台權會應對此發聲，請討論決議。
- 決議：在立法院已經成案的提議一定會在立法院公報公布只是速度會比較慢，因此目前並無發聲的必要。

#### 【下次執委會會議時間】 7/17 (一)